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1-2號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討論下列議案：

- 一、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馮耀棠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三、推選陳金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推選韋國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規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人數為六名；
- 六、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七、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撤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

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ii)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成為無條件及生效，而因削減股本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所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新普通股（「新股」），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上文(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當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而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iii)作為代息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bb)倘削減股本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即緊隨削減股本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撤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經股東（定義見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載列為第8A項決議案之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i)股份；或(ii)倘削減股本（定義見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載列為第8A項決議案之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則為新股（定義見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載列為第8A項決議案之決議案）；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ii)倘削減股本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即緊隨削減股本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為上文第8A及8B項決議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按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為第8A項決議案之決議案批准獲授予及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將相等於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為第8B項決議案之決議案批准獲授予之批准，按照董事根據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自本公司獲授予該一般授權以來購回之相同面值，擴大董事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ii)倘削減股本(定義見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載列為第8A項決議案之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即削減股本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時)，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董事會代表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沙田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2座6樓
616及617室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則於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在表格上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主管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已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遭撤銷。
6. 如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股票持有人，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本公司只接受由排名最先之註冊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投之一票為有效，因此，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townhealth.com內。